

《新唐书纠谬》考辨

余 敏 辉

吴缜撰《新唐书纠谬》(以下简称《纠谬》)稽评欧阳修、宋祁所修《新唐书》诸多失误,历来褒贬不一。吴缜,字廷珍,四川成都人,《宋史》无传,生平事迹不可详考,仅知他“以世科官左朝仪大夫,知邛、蜀、洋、万四州。”^①生平力学,博通古今,尤以考史见长,“多求前史谬误而参订之,然未尝示人”^②,可惜这些成果大多未能流传下来。传世之作,仅有《纠谬》、《五代史记纂误》二书而已。笔者在校点整理《纠谬》基础上,对前贤的一些妄说误解略为考辨,以就教于方家。

一、吴缜撰《纠谬》非“有意抨击”、“吹毛求疵”辨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十六《纠谬》云:

王明清《挥麈录》称欧阳修重修《(新)唐书》时,缜尝因范镇请预官属之末。修以其年少轻佻拒之,缜怏怏而去。及《新(唐)书》成,乃指摘瑕疵为此书。晁公武尝引张九龄为相事,谓其误有诋诃。今观其书,实不免有意抨击,如第二十门“字书非是”一条,至历指偏旁点画之伪,以讥切修等,大都近于吹毛求疵。

四库馆臣“有意抨击”说本源于王明清、陈振孙的记载。王明清《挥麈后录》卷二,其文如下:

嘉祐中，诏宋景文、欧阳文忠诸公重修《唐书》，时有蜀人吴缜者，初登第，因范景仁而请于文忠，愿予官属之末。上书文忠，言甚恳切。文忠以其年少轻佻，拒之。缜怏怏而去。逮夫《新（唐）书》之成，乃从间指摘瑕疵，为《纠谬》一书，……然不知缜著书之本意也。

认为吴缜是报宿怨而撰《纠谬》。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四另有一说：

朝请大夫知蜀州成都吴缜廷珍撰。其父师孟，显于熙丰。序言修书之时，其失有八，而纠摘其谬误，为二十门。侍读胡宗愈言于朝，绍圣六年上之。世传缜父以不得予修书，故为此。

认为《纠谬》之作是吴缜复父仇所为。

案：说吴缜撰《纠谬》是“有意抨击”，纯属无稽之谈。

《新唐书》正式设局修纂在宋仁宗庆历五年（1045），其时贾昌朝任提举官，王尧臣等为刊修官。十年之后，即至和元年（1054）欧阳修才入局修史，此书于嘉祐五年（1060）修成奏上。欲修《新唐书》者若是吴缜，他是治平（1064—1067）年间进士，虽“初登第”确切年份难考，但即便是1064年登第，距《新唐书》修成已有四年之久了，王明清的报宿怨说不攻自破。若是吴缜父，更是难圆其说。《成都县志》明载他“庆历中进士及第”；清人陆心源根据宋人史书、文集编成的《宋史翼》卷二又谓“王安石当国，与师孟同年生也”，即王、吴同年登第。查王安石为庆历二年进士（1042），则吴师孟亦庆历二年无疑。若以庆历五年（1045）设局修史，吴师孟欲参予修史，那么与“初登第”吻合，可惜，当时欧阳修并不在史馆，此事当与欧阳修无涉；欧阳修于至和元年（1054）入局修史，则吴师孟登第已长达十二年之久，“初登第”又从何说起？陈振孙的复父仇说已见其非。正如清人周中孚所说：“夫文章天下之公器，本难防人之诋疵。其后廷珍于《新（唐）书》反复参究，正属好学深思之士，而乃为修怨起见，

一则谓其复父仇，一则谓其报宿怨，说已两歧，恐非实录。”^③

四库馆臣因有成见在先，认为《纠谬》是“吹毛求疵”也就不难理解。仍以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所举第二十门“字书非是”为例，吴缙指责《新唐书》误用字、不经字、讹错字三类，共计七十八条，也有不少精审卓识。如吴缙所纠《新唐书》中《郑善果传》“聊城”误作“辽城”；《仆固怀恩传》“横水”误作“黄水”；《王羲方传》“庞萌”误作“逢萌”；《李怀仙传》“仙”字误为“先”，已不仅仅是一字之误，而牵涉到地理、人名诸多史实，不纠则令人费解甚至误解。至于《卢怀镇传》“疆场”误作“疆场”；《刘崇望等传》“镌谕”误作“鐫谕”，也非臆断。

二、《纠谬》之作非“一隅之见”辨

《纠谬》与《新唐书》的关系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十六《新唐书》条如此说：

书甫颁行，吴缙《纠谬》即踵之而出。其所攻破，亦未尝不切中其失。然一代史书，网罗浩博，门分类别，端绪纷拏，出一手则精力难周，出众手则体裁互异。爰从三史，以逮八书，抵牾参差，均所不免，不独此书为然。……吴缙所纠，存备考证则可，因是以病《新（唐）书》，则一隅之见矣。认为《新唐书》纵然有诸多失误，亦属常见；吴缙所纠，虽有可取，但仅是“一隅之见”，只可“存备考证”而已。

案：此说有失公允，有因人废言、因事废著之嫌。宋代重修《唐书》，有《旧唐书》作参鉴，辅之以新出史料；又开史馆专修，前后历时十七年，以欧、宋大家主之。此书本应修撰得较好，更何况书成后又自诩“文省事增”、“义类凡例，皆有据依”^④，吴缙进行实际考察，认为并非如此，故“从公之隙，窃尝寻阅《新（唐）书》，间有未通，则必反复参究；或舛驳脱谬，则笔而记之”，针对《新唐书》存在“善恶多相异之辞，纪传有不同之事，

虚实详略，年月姓名，缺漏重复，抵牾驳杂”、“抵牾穿穴亦已太甚”等问题，“止以本史自相质正”^⑤，从文字刊正、史实考辨、修撰得失品评诸方面弹纠谬误四百多条，并且条理类例，细分门目，分析致误之因，探寻解决办法。笔者认为，对《新唐书》修撰，吴缜洞察其弊；所举“八失”，即“修书之初，其失有八：一曰责任不专，二曰课程不立，三曰初无义例，四曰终无审覆，五曰多采小说而不精择，六曰务因旧文而不推考，七曰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，八曰校勘者不举校勘之职而惟务苟容”^⑥，更是深中官修正史之病，“诚后代作史者所当鉴也”^⑦。对于这一点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也没有否认，“所举八失，原亦深中其病，不可谓无裨史学也”^⑧。此外，吴缜所纠《新唐书》谬误四百余条，精当细微，可供参鉴者颇多，如弹劾编纂有据，考证史料精到，品评体例恰当，即便指责文字错讹，也有不少可取之处，正如清人李慈铭举出吴书“据贞观四年天下断死罪二十九人辨六年京师死囚四百之谬；据高宗年辨《孝敬皇后传》称萧妃女义阳、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之谬；据王承宗反及李吉甫再入相岁月辨《郑姻传》言吉甫潜姻漏言于卢从义之谬；据杨子琳、杨惠琳二人时地先后，辨《刘昌裔传》、《戴叔伦传》以子琳作惠琳之谬；据《穆宗纪》及《刘总传》、《温造传》、《崔植传》，辨刘总所纳卢龙军八州九州七州不同之谬；据《玄宗纪》及《韦庶人传》、《刘幽求传》临淄王以夜入宫诛韦氏，辨《安乐公主传》所称方览镜作眉闻乱之谬；据《张孝忠传》载其子茂宗尚公主孝忠遣妻入朝执亲迎礼，辨《蒋义传》所称茂宗尚公主母亡遗占丐成礼之谬”，考证精审，“皆有功于史学甚大”^⑨。

《新唐书》修成进呈之时，宋仁宗即谓“《旧（唐）书》不可废”；日后司马光修《资治通鉴》，且“悉据旧史，于《新（唐）书》无取焉”^⑩；“二十四史”当中，也只有欧阳修的《新唐书》、《新五代史》未能取代旧史，以致双书共存，并行不悖，这都是《新唐书》诸多不足的明证，吴缜《纠谬》之作绝不是“一隅之

见”！虽然吴缙对欧、宋之失钩稽未尽，所考疏漏处也不少，也有所纠似太苛碎，难免以人口实，但正如李慈铭所说：“吴氏专著一书，纠并时新出之史，而欧、宋皆大臣盛名，官修进御，吴欲以一人之力考之，其用心自更精当，故得者尤多。……要其全书中瑕类不及十之一，晁公武讥其不能属文，多误有诋诃，固未确论也。”^⑪章学诚也有同感，他说：“二十篇书录四百余事，偶因一事失检而遂谓多有误诋，毋乃刻欤？”^⑫

三、吴缙非“止以本史自相质正”辨

吴缙《纠谬》之作，其《自序》云：

方从宦巴峡，僻陋寡闻，无他异书可以考证，止以本史自相质正，已见其然，意谓若广以它书校之，则其穿穴破碎又当不止此而已也。

自谓《纠谬》是“止以本史自相质正”，王鸣盛据此讥刺吴缙“并《旧（唐）书》亦绝不一参对，为太省事耳”^⑬。李慈铭亦引其说为是^⑭。

案：吴缙自谓《纠谬》“止以本史自相质正”，乃是自谦之词。其实，《纠谬》一书是以本校法为主，间或也采用了他校法。通览《纠谬》全书，即可发现吴缙也参校了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、《旧唐书》、《唐会要》、韩愈《平蔡碑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论语》、《集韵》等书。如卷二十“字书非是”门“窦建德”条：

《窦建德传》云：“使人如灌津，祠充墓。”今案：《史记》及前汉《窦后传》、《地理志》皆作“觀”，颜师古曰：“觀津，清河之县也。”《旧（唐）书》亦作“觀”。唐初尝于其地置观州，然未尝作“灌”字者，独《新（唐）书》如是，盖误也。

这条考证，不管正确与否，但它参考了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旧唐书》则是明证，吴缙也并非“绝不一参对”《旧唐书》；而且，吴缙指责《新唐书》“务因旧文而不推考”，他若真的没有参校他书，

怎敢得出如此结论呢？吴缜甚至还采用了推理考证法，即陈垣先生所谓“校勘四法”中的“理校法”。例如《纠谬》卷二“似实而虚”门“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”条，吴缜据贞观四年断死罪囚二十九人辨六年纵京师死囚三百九十人，“乃史臣虚美”之词；又如“义阳、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”条，吴缜据高宗年辨《孝敬皇后传》称萧妃女义阳、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不合情理，考辨相当有力，吴缜并非摒弃其他校勘法不用之人，只是他以本校法为主，对其他校勘法用的较少罢了。

四、《纠谬》非仅限于“校勘”、“考证”辨

白寿彝先生在《中国史学史》（第一册）说到宋代历史文献学取得多方面成就，其中之一是出现了刊误与纠谬的专书。他说：

纠谬，是纠正史实记载中的错误或记载中的矛盾，如吴缜的《新唐书纠谬》和《五代史记纂误》。^⑮

认为吴缜所撰《纠谬》是考证学领域中的佳作。史学大师陈垣先生在论及“校勘四法”当中的“本校法”时又说：

本校法者，以本书前后互证，而抉摘其异同，则知其中之谬误，吴缜之《新唐书纠谬》，汪辉祖之《元史本证》即用此法。^⑯

认为吴缜《纠谬》是校勘学著作中成功运用“本校法”的典范作品。

案：吴缜《纠谬》之作，既重文字校勘，也重史实考证，正如前辈大师高论，但通览《纠谬》，不难发现此书还有一个重要特点，即吴缜《自序》以及吴缜稽评《新唐书》修撰失误时散见于各类目中的议论，更多地品评《新唐书》修撰在史观、编纂、史例、史料上的失误，提出了不少历史编纂学问题，在某种程度上，它又是一部颇多真知灼见的史学批评专著。即以其二十类目分析，其编次为：“以无为有”、“似实而虚”、“书事失实”、“自相违舛”、

“年岁时世差互”“官爵姓名谬误”、“世系乡里无法”、“尊敬君亲不严”、“纪志表传不相符合”、“一事两见而异同不完”、“载述脱误”、“事状丛复”、“宜削而反存”、“当书而反缺”、“义例不明”、“前后失序”、“编次未当”、“与夺不常”、“事有可疑”、“字书非是”。以校勘学、考证学核以《纠谬》，则只有十门而已，即“以无为有”、“似实而虚”、“书事失实”、“自相违舛”、“年岁时世差互”、“官爵姓名谬误”、“纪志表传不相符合”、“一事两见而异同不完”、“事有可疑”、“字书非是”。其余十门均属历史编纂学范畴，吴缜指责《新唐书》修撰上诸多失误，如反映历史观的“与夺”、“当书”、“宜削”问题，编纂上的“重复”、“失序”、“未当”问题，史料上的“脱误”以及史例上的“不明”、“不严”、“无法”问题，几乎涉及历史编纂学的方方面面，介乎史评家者流，以纯粹的校勘学、考证学目之，已不能囿其范围。

注：

- ①周复俊《全蜀艺文志·吴氏族谱》
- ②吴元美《纠谬后序》，附知不足斋本《纠谬》后
- ③⑦周中孚《郑堂读书记》卷七十一
- ④曾公亮《进（唐书）表》
- ⑤⑥吴缜《纠谬·自序》
- ⑧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十六
- ⑨⑪⑭李慈铭《越缦堂读书记》三《历史》
- ⑩⑬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六十九
- ⑫章学诚《文史通义》外篇二《唐书纠谬书后》
- ⑮白寿彝《中国史学史》（第一册）第73页
- ⑯陈垣《校勘学释例》卷六《校例》

作者工作单位：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